

義守大學 101 學年度大學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標準

100 年 11 月 28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101 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勵標準及內容共分四等級，獎勵標準需依學生入學管道辦理：

一、A 級：

(一) 符合下列獎勵標準：

1. 經參加大學甄選入學，且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總級分 65 級分以上。
2. 經參加大學指定科目考試(以下簡稱指考)入學，且指考成績前 14% 以內(小數點採四捨五入)。

(二) 獎勵內容如下：

1. 大一、大二暑假參加大陸姐妹校海外學習活動約一個月，由本校補助往返機票及住宿費(此費用由本校代付、代繳)；或於政府法令許可下，大四上學期參加大陸姐妹校海外學習活動一學期；或大一暑假免試參加英語系姐妹校海外學習活動約一個月，由本校依當年度公告補助費用，此大陸姐妹校或英語系姐妹校海外學習三者由受獎者任選其一。
2. 免四學年住宿費。
3. 符合第七條規定者，免四學年學雜費。
4. 符合第八條規定者，獎學金新台幣四十萬元，分四期發放。

二、B 級：

(一) 符合下列獎勵標準：

1. 經參加大學甄選入學，且學測總級分 60~64 級分。
2. 經參加大學指考入學，且指考成績前 15~19% (小數點採四捨五入)。

(二) 獎勵內容如下：

1. 大一、大二暑假參加大陸姐妹校海外學習活動約一個月，由本校補助往返機票及住宿費(此費用由本校代付、代繳)；或於政府法令許可下，大四上學期參加大陸姐妹校海外學習活動一學期；或大一暑假免試參加英語系姐妹校海外學習活動約一個月，由本校依當年度公告補助費用，此大陸姐妹校或英語系姐妹校海外學習三者由受獎者任選其一。
2. 免兩學年住宿費。
3. 免一學年學雜費。

三、C 級：

(一) 符合下列獎勵標準：

1. 經參加大學甄選入學，且學測總級分 55~59 級分。
2. 經參加大學指考入學，且指考成績前 20~24% (小數點採四捨五入)。

(二) 獎勵內容如下：

1. 大一、大二暑假參加大陸姐妹校海外學習活動約一個月，由本校補助往返機票及住宿費(此費用由本校代付、代繳)；或於政府法令許可下，大四上學期參加大陸姐妹校海外學習活動一學期；或大一暑假免試參加英語系國家姐妹校海外學習活動約一個月，由本校依當年度公告補助費用，此大陸姐妹校或英語系國家姐妹校海外學習三者由受獎者任選其一。
2. 免一學年住宿費。
3. 免一學期學雜費。

四、D 級：

(一) 符合下列獎勵標準：

1. 經參加大學甄選入學，且學測總級分 50~54 級分。
2. 經參加大學指考入學，且指考成績前 25~29% (小數點採四捨五入)。

(二) 獎勵內容如下：

1. 大一暑假參加大陸姐妹校海外學習活動約一個月，由本校補助往返機票及住宿費，此費用由本校代付、代繳，其餘費用由學生自理。

2. 免一學年住宿費。

第三條 前條指考百分位置係指各學系採計科目原始總分之百分位置，計算基準另訂之。

第四條 本標準所稱姐妹校為與本校結盟之大陸大學，大部分屬於大陸「985」、「211」工程重點大學，或為各省名校。

第五條 參加海外遊學規範如下：

一、大陸與英語系國家海外學習之姐妹校由本校安排，大陸遊學須在政府法令規範許可下進行，本校姐妹校若有變動，依報名參加海外學習活動當時之姐妹校名單為準。

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成行，視為自動放棄權利，不得保留至次年度。

三、至大陸姐妹校學習一學期，仍需維持本校學籍，並繳納本校學雜費(含電腦實習費、語言實習費及平安保險費)。但符合第二條第一款之學生於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系該年級前8% (四捨五入)、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者，不受本項規定，唯需繳納平安保險費完成本校註冊程序。

四、至大陸姐妹校學習一學期，需繳納相當於校本部第一宿舍四人房之住宿費用，但符合第二條第一款之學生不受本項規定。

第六條 免一學年住宿費係指限住宿於本校校本部第一宿舍區及燕巢分部學校宿舍者才可減免住宿費；若住宿於其他宿舍者，則需繳交與第一宿舍區之差額。

第七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款獎勵標準之新生，入學時先免第一學年學雜費，若該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系該年級前8%(四捨五入)、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者，次學年繼續免一學年學雜費；若成績及條件未達前述標準，則取消免學雜費之獎勵，餘依此類推。

第八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款獎勵標準之新生，第一期獎學金新台幣十萬元於二年級上學期頒發。若大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系該年級前8% (四捨五入)、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者，可續領第二期獎學金；但

成績及條件未達前述標準，則停止發放第二期獎學金，餘依此類推。四期獎學金發放時間分別為二年級上學期、三年級上學期、四年級上學期與畢業前。

前項學生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提前畢業，且無懲處紀錄者，得於畢業後一個月內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領取後期未發放之獎學金。

第九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並報董事會核准後自公告日實施。